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北市各所得層級家庭收支 變動分析

黃馨慧

編號：106-1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年5月

摘要

提高全民所得及減少所得差距為各先進都市努力的目標，為了解各都市在經濟發展過程中，高低所得的分配情形是否有惡化或改善的現象，因此許多針對衡量所得分配狀況之各項統計分析便應運而生。

本文係觀察臺北市最低、中等及最高所得家庭之所得、消費之比較及變動趨勢，以探討除了最低及最高所得家庭外，亦同時分析更大多數之中等所得家庭近年來所得分配及消費能力上之變化。

依「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民國 104 年臺北市，最低所得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 58.28 萬元，所得收入來源以經常移轉收入為主，比率占 48.1%，中等及最高所得家庭，所得收入則分別為 139.90 萬元及 312.97 萬元，來源皆以受僱人員報酬占大宗，比率分別為 58.58% 及 65.45%，顯示各所得層級家庭之所得收入特性差異大，最低所得家庭以經常移轉收入為其主要所得收入來源，而較高所得組，其所得收入來源以受僱人員報酬為主，且所得愈高，其所占比率愈高。

民國 104 年國內景氣降溫，失業率自下半年起反轉上升，臺北市及最高所得家庭之消費支出減少 0.91%，中等所得家庭消費支出減少 1.16%，而最低所得家庭逆勢成長 1.25%，顯示景氣趨緩對於中等所得家庭影響較大。

由於各所得層級家庭得收入特性差異大且受景氣影響程度各有不同，分析其差異性有助於提供作為制定相關政策之參據。

目 次

壹、前言	1
貳、各所得層級家庭收支比較	2
一、可支配所得變動情形.....	2
二、所得收入變動情形.....	4
三、每戶消費結構.....	5
四、近年消費支出差異比較.....	9
參、各所得層級家庭租稅負擔及消費支出與國內景氣變動	14
一、租稅負擔.....	14
二、消費支出與國內景氣變動.....	15
肆、結論與建議.....	17
伍、參考資料.....	19

臺北市各所得層級家庭收支變動分析

壹、前言

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與市民所得提升，各先進都市所得差距有逐漸擴大之趨勢，為了解各都市在經濟發展過程中，高低所得的分配情形是否有惡化或改善的現象，許多針對衡量所得分配狀況之各項統計分析便應運而生，用來衡量高低所得分配均衡與否之工具常用的有洛倫滋曲線、吉尼係數與戶數五等分位法最高最低級距之所得倍數等。

依據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近年來臺北市最高所得家庭(所得最高前 20% 家庭)與最低所得家庭(所得最少的 20% 家庭)，兩者所得差距倍數呈向上趨勢，在所得差距擴大的同時，中等所得家庭(扣除最高及最低所得組後之中間 60% 家庭)所得之變動趨勢，對於社會經濟現況亦具有代表性，故本文將所得組分為三組，把原先五等分位家庭作分類，除保留所得最高前 20% 家庭及所得最少的 20% 家庭外，並將扣除最高及最低所得組後之中間 60% 家庭組成中等所得家庭，分析歷年各所得層級家庭之所得分配及消費能力變化，以作為制定相關補助措施之參據。

貳、各所得層級家庭收支比較

一、可支配所得變動情形

民國 104 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31.40 萬元，較 103 年增加 2.14 萬元(1.66%)，最低所得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50.27 萬元，較 103 年增加 0.37 萬元(0.73%)，中等所得家庭則為 116.85 萬元，較 103 年增加 1.90 萬元(1.65%)，最高所得家庭為 256.20 萬元，較 103 年增加 4.66 萬元(1.85%)，顯示最高所得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增幅較大，中等所得家庭次之，最低所得家庭增幅最少。(詳表 1)

若與臺灣地區比較，民國 104 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31.40 萬元，較臺灣地區的 96.49 萬元高 34.91 萬元(36.18%)，最低所得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50.27 萬元，較臺灣地區的 32.03 萬元高 18.24 萬元(56.95%)，中等所得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16.85 萬元，較臺灣地區的 85.48 萬元高 31.37 萬元(36.69%)，最高所得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 256.20 萬元，較臺灣地區的 193.97 萬元高 62.23 萬元(32.08%)。顯示 104 年臺北市低中高所得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皆較臺灣地區為高。(詳表 1、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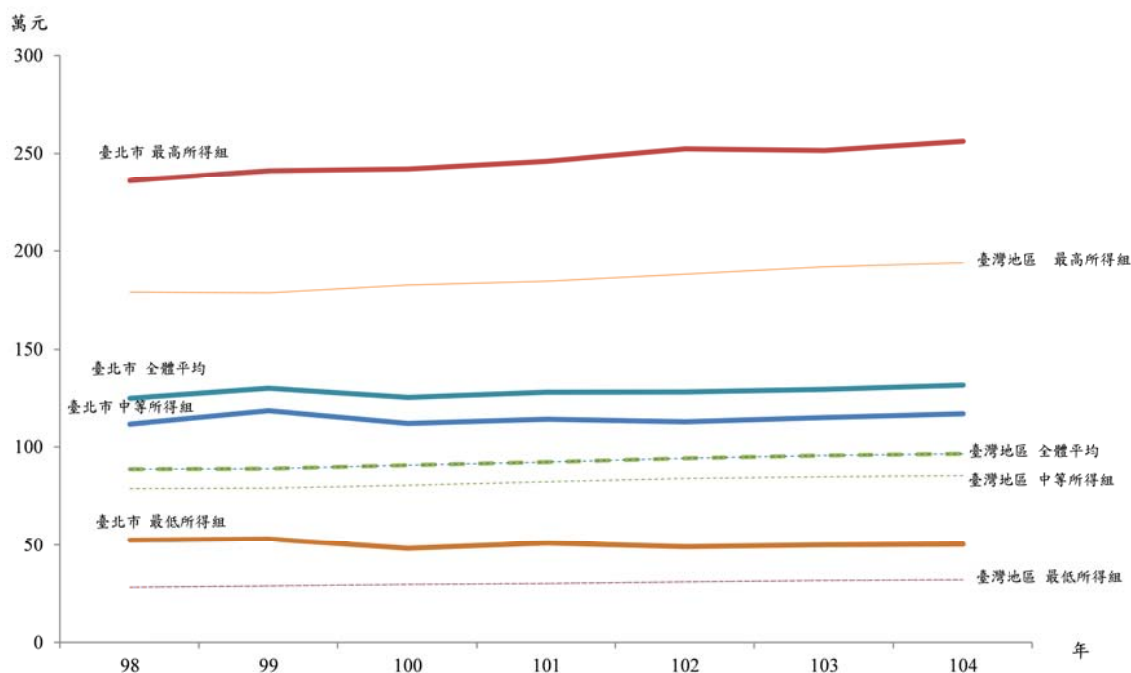
表 1 每戶可支配所得

單位：萬元

年別	臺北市				臺灣地區			
	平均	最低 所得組	中等 所得組	最高 所得組	平均	最低 所得組	中等 所得組	最高 所得組
98	124.63	52.48	111.59	235.91	88.76	28.23	78.84	179.04
99	129.86	53.13	118.37	241.06	88.94	28.86	79.03	178.73
100	125.15	48.16	111.87	241.98	90.80	29.64	80.54	182.74
101	127.83	50.86	114.09	246.00	92.36	30.14	82.35	184.61
102	127.92	48.94	112.76	252.37	94.22	30.95	83.96	188.27
103	129.26	49.91	114.95	251.54	95.68	31.71	84.91	191.99
104	131.40	50.27	116.85	256.20	96.49	32.03	85.48	193.97
104 年較 103 年 增減數	2.14	0.37	1.90	4.66	0.80	0.32	0.58	1.98
104 年較 103 年 增減率(%)	1.66	0.73	1.65	1.85	0.84	1.00	0.68	1.03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圖 1 每戶可支配所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二、所得收入變動情形

民國 104 年臺北市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 158.19 萬元，最低所得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 58.28 萬元，所得收入來源以經常移轉收入占最高(48.13%)，中等及最高所得家庭，所得收入則分別為 139.90 萬元及 312.97 萬元，來源皆以受僱人員報酬占大宗，分別為 58.58% 及 65.45%，顯示所得愈高，受僱人員報酬占比愈高。(詳表 2)

若與臺灣地區比較，兩者低中高所得家庭所得收入主要來源一致，民國 104 年最低所得家庭所得收入來源皆以經常移轉收入占最高，

臺北市為 48.13%，較臺灣地區的 55.55% 低 7.42%，中等所得家庭所得收入來源皆以受僱人員報酬占大宗，臺北市為 58.58%，較臺灣地區的 55.48% 高 3.10%，最高所得家庭所得收入來源亦皆以受僱人員報酬為主，臺北市為 65.45%，較臺灣地區的 64.35% 高 1.10%，且所得愈高，其受僱人員報酬占比愈高。(詳表 2)

表 2 所得收入特性

104 年

單位：萬元；%

項目別	臺北市								臺灣地區							
	總平均		最低所得組		中等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總平均		最低所得組		中等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所得收入	158.19	100.00	58.28	100.00	139.90	100.00	312.97	100.00	116.73	100.00	37.73	100.00	103.52	100.00	235.35	100.00
受僱人員報酬	93.98	59.41	19.22	32.97	81.95	58.58	204.84	65.45	66.51	56.98	8.81	23.35	57.43	55.48	151.45	64.35
產業主所得	16.46	10.41	1.35	2.32	12.99	9.28	42.01	13.42	14.76	12.64	2.65	7.02	12.80	12.36	32.75	13.92
財產所得收入	11.18	7.07	3.02	5.18	8.60	6.14	27.09	8.65	5.29	4.53	1.38	3.67	3.65	3.53	14.10	5.99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10.36	6.55	6.62	11.36	10.17	7.27	14.65	4.68	7.25	6.21	3.91	10.37	7.09	6.85	11.05	4.70
經常移轉收入	26.19	16.56	28.05	48.13	26.18	18.72	24.37	7.79	22.91	19.63	20.96	55.55	22.53	21.77	25.99	11.04
雜項收入	0.02	0.01	0.02	0.03	0.02	0.01	0.00	0.00	0.01	0.01	0.02	0.04	0.01	0.01	0.01	0.00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三、每戶消費結構

104 年臺北市每戶消費結構，最低、中等及最高所得家庭皆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消費支出比率最高，分別為 40.09%、30.65% 及 24.62%，最低及中等所得組占消費支出比率第 2 及第 3 高者皆分別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及「醫療保健」，最高所

得家庭占消費支出比率第 2 及第 3 高者分別為「醫療保健」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詳表 3、圖 2)

若與臺灣地區比較，民國 104 年臺灣地區之最低、中等及最高所得家庭亦皆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消費支出比率最高，分別為 32.49%、25.17%及 21.62%，最低及中等所得家庭占消費支出比率第 2 及第 3 高者皆分別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及「醫療保健」，最高所得家庭占消費支出比率第 2 及第 3 高者分別為「醫療保健」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另臺北市在「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交通」、「休閒與文化」、「教育」及「餐廳及旅館」等項目占消費支出比率，隨最低、中等及最高所得家庭而遞增。臺灣地區在「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交通」、「休閒與文化」及「教育」等項目占消費支出比率，亦隨最低、中等及最高所得家庭而遞增，惟「餐廳及旅館」以中等所得家庭所占比率最高。臺北市與臺灣地區在「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及「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等項目占消費支出比率，則皆隨最低、中等及最高所得家庭而遞減。(詳表 3)

綜上所述，臺北市及臺灣地區各所得組前三大消費支出比率順序相同，且消費支出結構大致相近。(詳表 3、圖 3)

表 3 每戶消費支出結構

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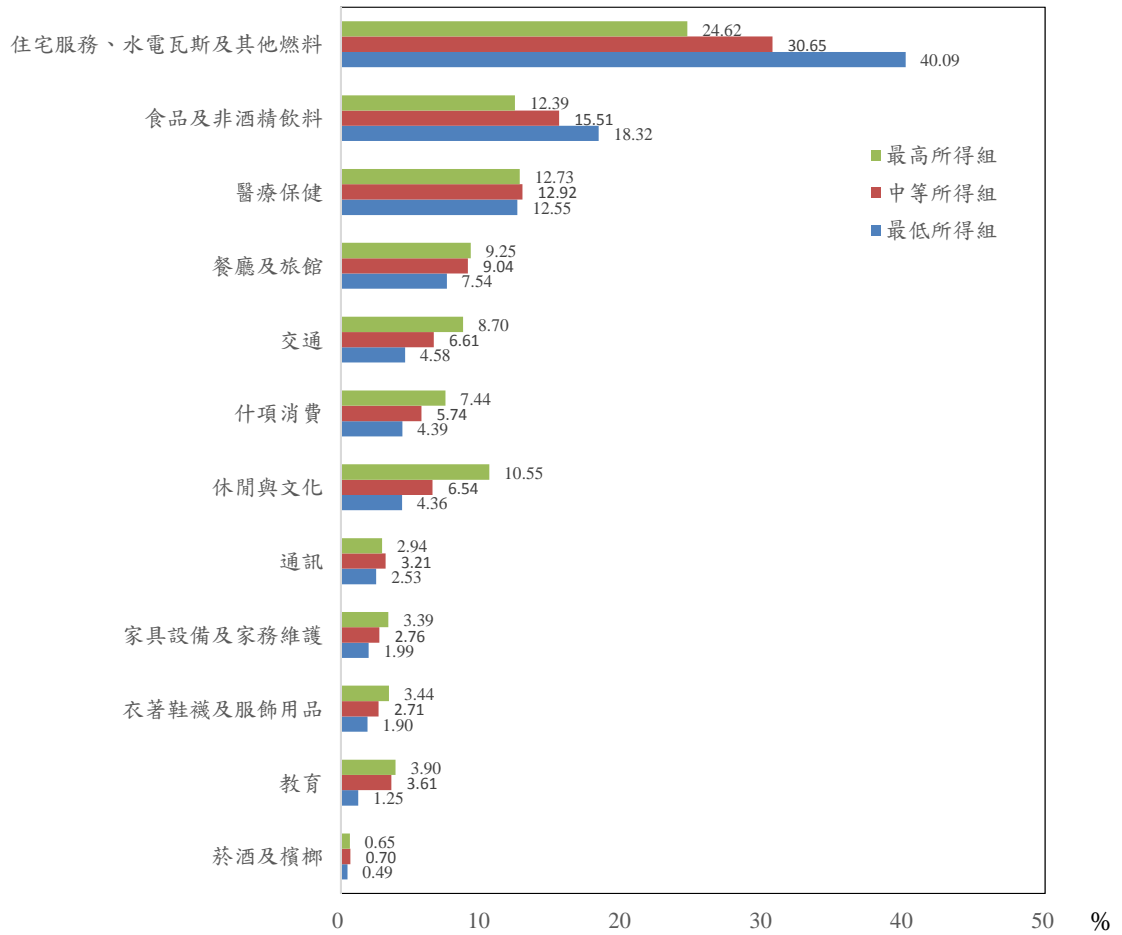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臺北市			臺灣地區		
	最低 所得組	中等 所得組	最高 所得組	最低 所得組	中等 所得組	最高 所得組
消費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8.32	15.51	12.39	18.06	15.28	12.73
菸酒及檳榔	0.49	0.70	0.65	1.34	1.30	1.00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1.90	2.71	3.44	2.12	2.83	3.39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40.09	30.65	24.62	32.49	25.17	21.62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1.99	2.76	3.39	2.02	2.23	2.95
醫療保健	12.55	12.92	12.73	16.61	15.23	14.31
交通	4.58	6.61	8.70	6.16	8.69	10.73
通訊	2.53	3.21	2.94	2.78	3.68	3.46
休閒與文化	4.36	6.54	10.55	3.57	4.79	7.57
教育	1.25	3.61	3.90	0.96	4.11	4.71
餐廳及旅館	7.54	9.04	9.25	9.63	11.55	11.21
什項消費	4.39	5.74	7.44	4.26	5.14	6.31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圖 2 臺北市每戶消費支出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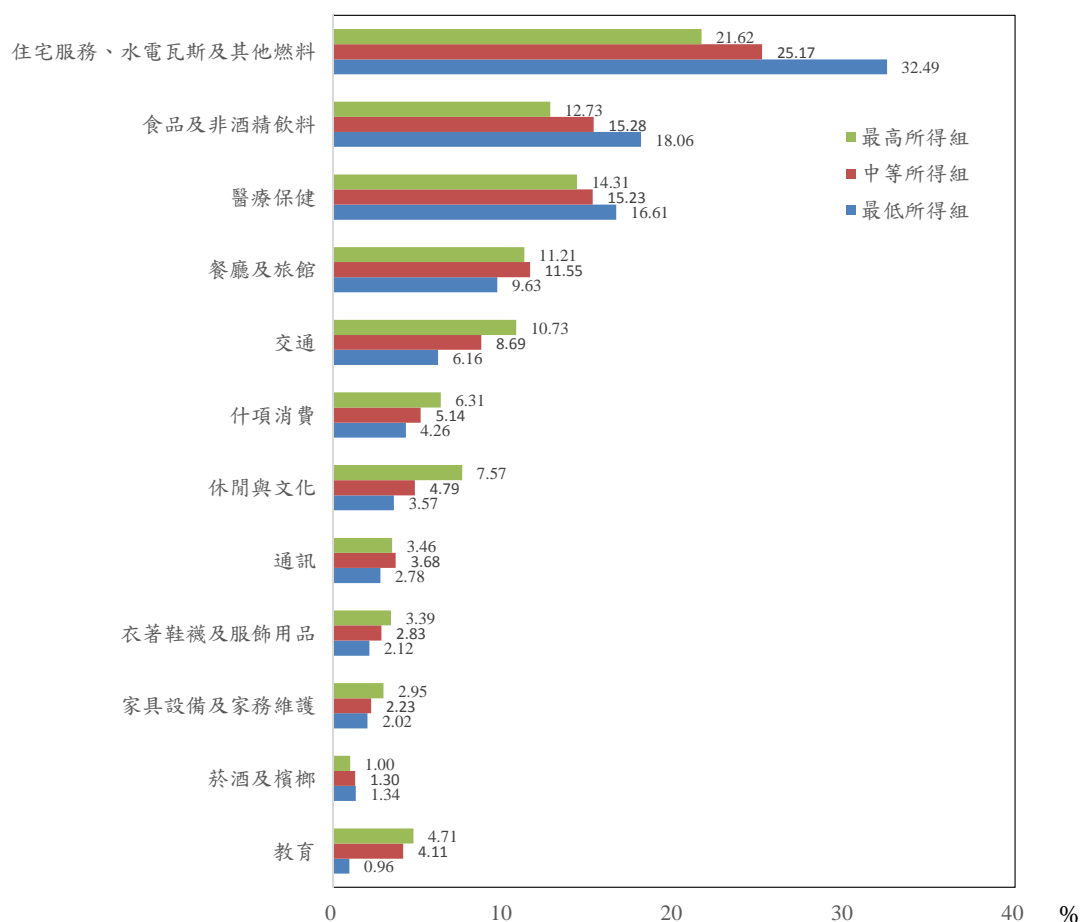
104 年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圖 3 臺灣地區每戶消費支出結構

104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四、近年消費支出差異比較

(一) 每戶消費支出變化

臺北市最低所得組家庭近年來每戶消費支出呈增加趨勢，自民國 90 年之 47.15 萬元至 104 年之 54.51 萬元，增加為 1.16 倍，中

等所得家庭自 90 年之 93.25 萬元至 104 年之 96.02 萬元，增加為 1.03 倍，最高所得家庭自 90 年之 151.05 萬元至 104 年之 160.37 萬元，增加為 1.06 倍，顯示近十五年間中等所得家庭每戶消費支出增幅較最高及最低所得家庭略低。(詳表 4、圖 4)

觀察民國 98 年最低及最高所得家庭消費支出分別增加 0.77% 及 0.91%，而中等所得家庭每戶消費支出較 97 年減少 2.21%，顯示 97 年底金融海嘯對於臺北市中等所得家庭之消費力衝擊尚未完全恢復。102 年國內景氣回穩，就業市場逐漸改善，最低及最高所得家庭之消費支出分別增加 3.00% 及 4.04%，中等所得家庭成長幅度為 2.23%，略低於其他所得家庭。104 年國內景氣降溫，失業率自下半年起反轉上升，中等及最高所得家庭之消費支出變動幅度分別減少 1.16% 及 0.91%，最低所得家庭則逆勢成長 1.25%。(詳表 4)

若與臺灣地區比較，臺北市各所得層級家庭近年每戶消費支出皆較臺灣地區高，顯示臺北市消費支出能力較臺灣地區強，再以民國 104 年觀察兩者差距，臺北市每戶消費支出 100.59 萬元，較臺灣地區的 75.96 萬元高 24.63 萬元(32.42%)，最低所得家庭每戶消費支出 54.51 萬元，較臺灣地區的 33.95 萬元高 20.55 萬元(60.53%)，中等所得家庭每戶消費支出為 96.02 萬元，較臺灣地區的 72.99 萬元高 23.04 萬元(31.56%)，最高所得家庭每戶消費支出 160.37 萬元，

較臺灣地區的 126.90 萬元高 33.46 萬元(26.37%)。顯示 104 年臺北市各所得層級家庭，每戶消費支出較臺灣地區高 2 成至 6 成，隨所得層級愈低，兩者差距愈大。(詳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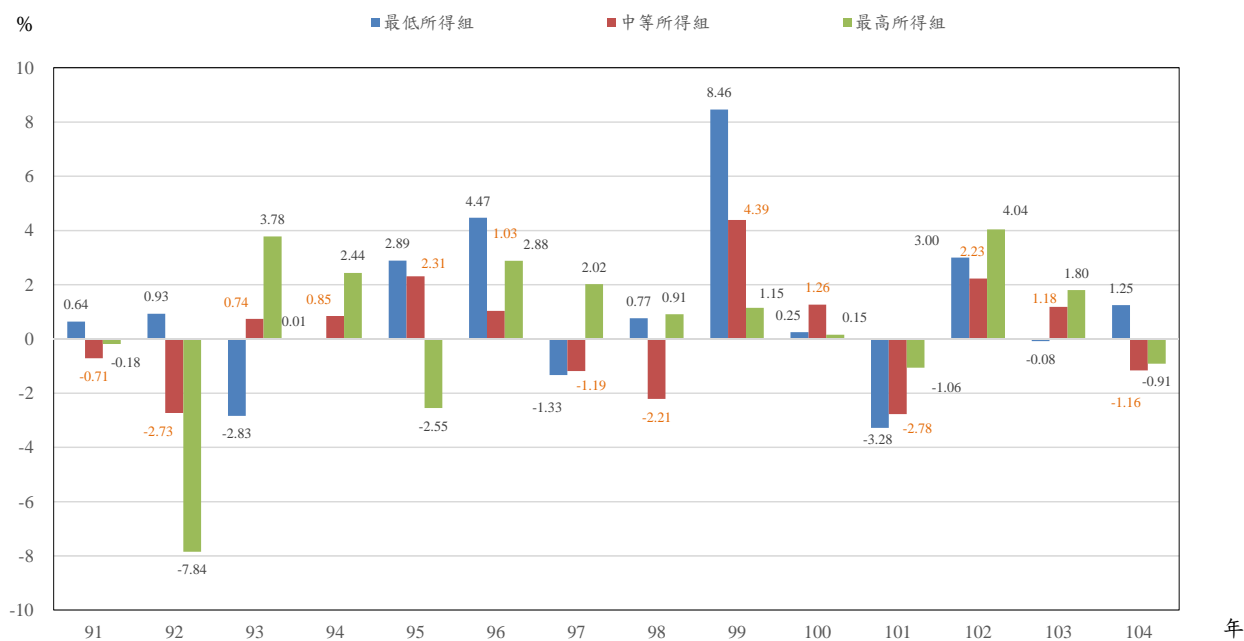
表 4 每戶消費支出

單位：萬元；%

年別	臺北市								臺灣地區							
	總平均		最低所得組		中等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總平均		最低所得組		中等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年增率		年增率		年增率		年增率		年增率		年增率		年增率		年增率	
90	95.59	-	47.15	-	93.25	-	151.05	-	65.79	-	28.39	-	63.41	-	110.30	-
91	95.20	-0.41	47.45	0.64	92.59	-0.71	150.78	-0.18	67.26	2.24	30.24	6.51	65.08	2.62	110.84	0.49
92	91.41	-3.98	47.89	0.93	90.06	-2.73	138.95	-7.84	66.64	-0.93	29.46	-2.57	64.82	-0.40	109.26	-1.42
93	92.58	1.29	46.54	-2.83	90.73	0.74	144.21	3.78	69.26	3.94	29.55	0.28	67.43	4.03	114.49	4.78
94	93.75	1.26	46.54	0.01	91.49	0.85	147.72	2.44	70.11	1.22	29.96	1.41	68.89	2.16	113.91	-0.50
95	94.53	0.84	47.89	2.89	93.61	2.31	143.96	-2.55	71.30	1.70	30.41	1.48	69.60	1.03	117.31	2.98
96	96.37	1.94	50.03	4.47	94.58	1.03	148.10	2.88	71.61	0.43	31.33	3.03	69.95	0.51	116.85	-0.39
97	96.16	-0.22	49.36	-1.33	93.45	-1.19	151.09	2.02	70.54	-1.49	30.94	-1.24	68.68	-1.82	115.72	-0.97
98	95.27	-0.93	49.74	0.77	91.39	-2.21	152.46	0.91	70.57	0.04	31.30	1.14	68.38	-0.44	116.40	0.59
99	98.87	3.78	53.95	8.46	95.40	4.39	154.20	1.15	70.23	-0.48	30.91	-1.24	67.95	-0.63	116.38	-0.02
100	99.66	0.80	54.08	0.25	96.60	1.26	154.44	0.15	72.90	3.80	32.57	5.36	69.76	2.66	122.66	5.39
101	97.37	-2.30	52.31	-3.28	93.92	-2.78	152.81	-1.06	72.77	-0.18	32.72	0.46	70.42	0.95	119.86	-2.29
102	100.18	2.88	53.88	3.00	96.01	2.23	158.98	4.04	74.79	2.78	33.14	1.29	72.12	2.40	124.48	3.85
103	101.43	1.24	53.83	-0.08	97.15	1.18	161.85	1.80	75.52	0.97	33.64	1.52	72.26	0.20	127.15	2.15
104	100.59	-0.82	54.51	1.25	96.02	-1.16	160.37	-0.91	75.96	0.59	33.95	0.92	72.99	1.00	126.90	-0.20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圖 4 臺北市每戶消費支出年增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二) 所得收入

近年來臺北市受僱人員報酬占所得收入之比率，最低所得家庭大約占 3 成，中等所得家庭約占 5 成多，最高所得家庭則約占 6 成多，顯示中等及最高所得家庭之所得收入來源皆以受僱人員報酬為大宗。若與臺灣地區比較，近年來臺北市各所得層級家庭受僱人員報酬占所得收入之比率皆較臺灣地區為高。（詳表 5）

表 5 所得收入特性-受僱人員報酬

占所得收入比率

單位：%

年別	臺北市				臺灣地區			
	平均	最低 所得組	中等 所得組	最高 所得組	平均	最低 所得組	中等 所得組	最高 所得組
90	58.26	37.23	57.41	63.79	56.59	28.60	55.29	62.88
91	59.20	36.07	58.42	64.80	56.82	30.28	55.49	63.03
92	60.17	35.02	59.90	65.69	57.78	29.47	55.67	65.25
93	59.32	33.34	57.97	66.66	57.81	27.23	56.06	65.22
94	59.24	35.03	57.65	66.25	58.08	26.87	56.44	65.39
95	59.14	32.61	58.14	65.91	57.83	27.36	55.89	65.45
96	57.92	32.04	55.73	66.37	57.79	26.43	55.65	65.81
97	58.49	30.01	57.36	65.65	56.66	25.53	54.65	64.43
98	56.47	28.08	55.41	63.94	56.69	24.93	54.57	64.53
99	58.05	30.26	55.70	67.42	57.75	26.02	55.91	65.33
100	60.56	30.01	59.98	67.15	58.58	25.58	57.35	65.56
101	60.30	35.27	58.11	68.08	57.67	24.40	56.39	64.74
102	58.30	30.92	56.75	65.38	57.50	24.32	56.48	64.20
103	61.33	31.85	60.85	67.50	57.65	23.58	56.66	64.38
104	59.41	32.97	58.58	65.45	56.98	23.35	55.48	64.35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參、各所得層級家庭租稅負擔及消費支出與國內景氣變動

一、租稅負擔

民國 104 年臺北市最低所得家庭綜合所得稅每戶為 0.15 萬元(占總平均 0.85%)，中等所得家庭為 1.74 萬元 (占總平均 30.25%)，最高所得家庭為 11.92 萬元 (占總平均 68.90%)。顯示愈高所得家庭其負擔之綜合所得稅比率也愈高。(詳表 6、表 7)

表 6 臺北市每戶綜合所得稅

單位：萬元；%

年別	總平均	最低所得組		中等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比率		比率		比率
91	4.01	0.27	1.36	2.29	34.25	12.90	64.39
92	3.41	0.22	1.31	2.15	37.87	10.39	60.83
93	3.60	0.27	1.53	2.30	38.30	10.83	60.17
94	3.64	0.25	1.38	2.43	40.00	10.68	58.61
95	3.66	0.23	1.24	2.27	37.21	11.26	61.56
96	3.48	0.24	1.40	2.00	34.50	11.14	64.09
97	3.98	0.18	0.91	2.17	32.66	13.23	66.43
98	3.25	0.12	0.77	1.78	32.82	10.78	66.41
99	3.11	0.10	0.66	1.62	31.25	10.59	68.08
100	4.79	0.13	0.54	1.69	21.22	18.72	78.24
101	4.33	0.17	0.80	1.75	24.25	16.23	74.95
102	3.38	0.13	0.78	1.54	27.36	12.15	71.86
103	3.57	0.11	0.64	1.72	28.86	12.59	70.51
104	3.46	0.15	0.85	1.74	30.25	11.92	68.90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表 7 臺北市每戶可支配所得

單位：萬元；%

年別	總平均	最低所得組		中等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比率		比率		比率
91	123.24	47.82	7.76	110.15	53.63	237.94	38.61
92	123.24	49.26	7.99	111.13	54.11	233.53	37.90
93	122.51	49.27	8.04	111.47	54.59	228.87	37.36
94	123.60	48.45	7.84	112.72	54.72	231.39	37.44
95	126.24	49.89	7.90	115.79	55.03	233.95	37.06
96	128.78	52.10	8.09	116.99	54.51	240.83	37.40
97	127.11	50.85	8.00	113.82	53.73	243.22	38.27
98	124.63	52.48	8.42	111.59	53.72	235.91	37.86
99	129.86	53.13	8.18	118.37	54.69	241.06	37.13
100	125.15	48.16	7.70	111.87	53.63	241.98	38.67
101	127.83	50.86	7.96	114.09	53.55	246.00	38.49
102	127.92	48.94	7.65	112.76	52.89	252.37	39.46
103	129.26	49.91	7.72	114.95	53.36	251.54	38.92
104	131.40	50.27	7.65	116.85	53.35	256.20	38.99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二、消費支出與國內景氣變動

臺北市歷年各所得層級家庭消費支出與全國經濟成長率變動之趨勢大致相符，民國 98 年經濟情勢不佳，經濟成長率驟降至-1.6%，最低及最高所得家庭消費支出年增率僅分別為 0.77% 及 0.91%，惟對於中等所得組消費支出影響較鉅，消費支出變動幅度達-2.21%，99 年經濟成長率較歷年為高，最低、中等及最高所得家庭消費支出年增率分別為 8.46%、4.39% 及 1.15%，顯示愈高所得家庭之消費支出成長幅度愈小。（詳表 8、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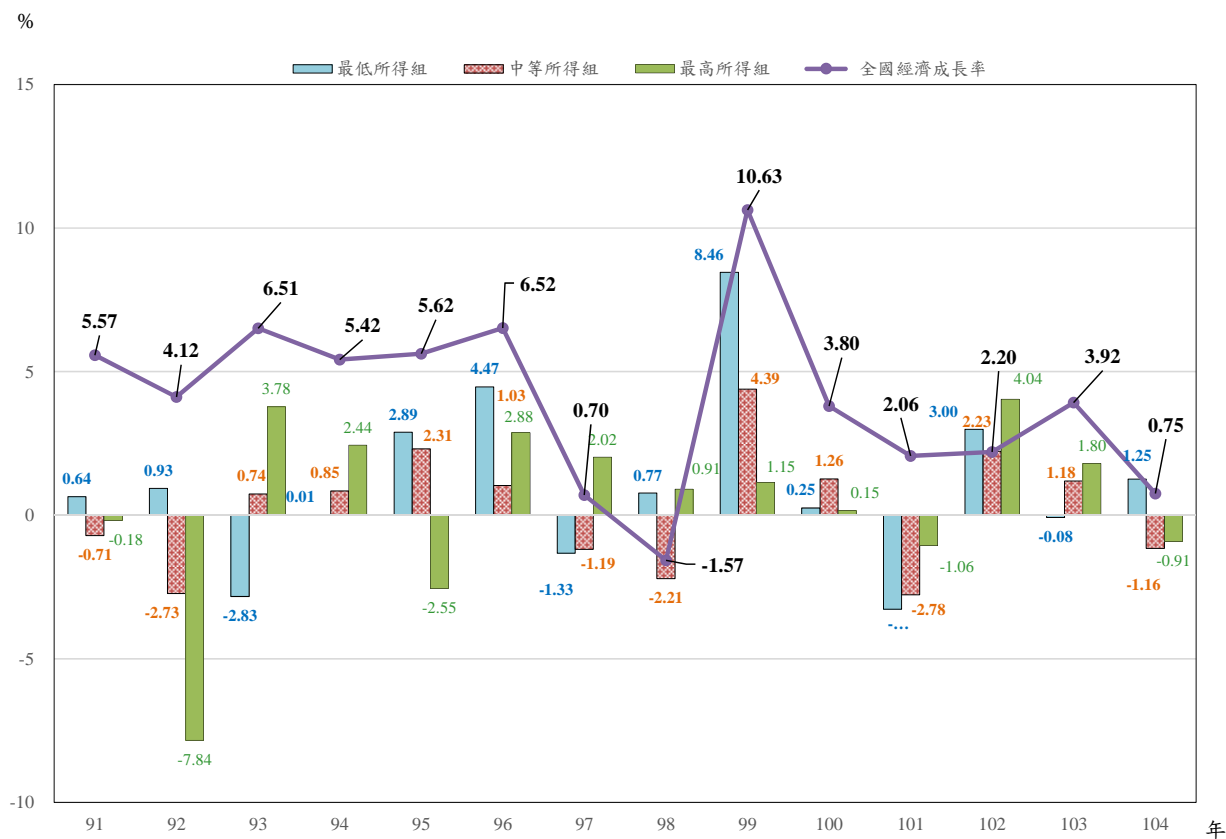
表 8 臺北市各所得層級家庭每戶消費支出概況

單位：萬元；%

年別	全國經濟 成長率	最低所得組		中等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年增率		年增率		年增率
90	-1.26	47.15	-	93.25	-	151.05	-
91	5.57	47.45	0.64	92.59	-0.71	150.78	-0.18
92	4.12	47.89	0.93	90.06	-2.73	138.95	-7.84
93	6.51	46.54	-2.83	90.73	0.74	144.21	3.78
94	5.42	46.54	0.01	91.49	0.85	147.72	2.44
95	5.62	47.89	2.89	93.61	2.31	143.96	-2.55
96	6.52	50.03	4.47	94.58	1.03	148.10	2.88
97	0.7	49.36	-1.33	93.45	-1.19	151.09	2.02
98	-1.57	49.74	0.77	91.39	-2.21	152.46	0.91
99	10.63	53.95	8.46	95.40	4.39	154.20	1.15
100	3.8	54.08	0.25	96.60	1.26	154.44	0.15
101	2.06	52.31	-3.28	93.92	-2.78	152.81	-1.06
102	2.2	53.88	3.00	96.01	2.23	158.98	4.04
103	3.92	53.83	-0.08	97.15	1.18	161.85	1.80
104	0.75	54.51	1.25	96.02	-1.16	160.37	-0.91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圖 5 臺北市各所得層級家庭每戶消費支出年增率
與全國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肆、結論與建議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呈逐年上升，但高低所得差距有逐漸擴大之趨勢，中等所得家庭消費支出之成長也有趨緩的現象，依「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發現各所得層級家庭之所得特性及消費力有下列情形：

一、各所得層級家庭得收入特性差異大

由民國 104 年臺北市資料顯示，最低所得收入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 58.28 萬元，所得收入來源以經常移轉收入為主，比率占 48.13%，中等及最高所得家庭，所得收入則分別為 139.90 萬元及 312.97 萬元，來源皆以受僱人員報酬占大宗，比率分別為 58.58% 及 65.45%，顯示最低所得家庭以經常移轉收入為其主要所得收入來源，而較高所得家庭，其所得收入來源以受僱人員報酬為主，且所得愈高，其所占比率愈高。

二、景氣趨緩對於中等所得家庭之消費力影響較大

104 年國內景氣降溫，失業率自下半年起反轉上升，臺北市及最高所得家庭之消費支出減少 0.91%，中等所得家庭消費支出減少 1.16%，而最低所得家庭逆勢成長 1.25%，顯示景氣趨緩對於中等所得家庭影響較大。

中間 60% 大多數之中等所得家庭之所得及消費力變動趨勢，對於社會經濟現況亦相當具有代表性，故觀察其收支概況有利於提供政策擬定之參考，本文提出以下建議：

一、除最高、最低所得差距，留意中等所得收入者之收支消長

狀況，可觀察社會大多數一般民眾之所得及消費特性

因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法中間第 2 至第 4 所得組之中等所得家

庭占 60%，若中等所得家庭收入大幅提升，意味著整體經濟狀態改善，有助整體社會之所得分配邁向平衡發展之目標。

二、定期分析檢討各所得層級家庭之長期趨勢，有助促進政策制定

各所得組收支消長代表著社會各族群的變動走向，皆應被關注不被忽略，定期分析檢討各所得組之長期趨勢，有助於促進政府社會政策之制定，如最低所得家庭之可支配所得較其他所得家庭成長下降，可當作制定相關補助政策推動之參據。

伍、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4 年。
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民國 95 年—民國 104 年。
3. 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http://210.69.61.217/pxweb2007-tp/dialog/statfile9.asp>)。
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mp.asp?mp=4>)。